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国锋 \_\_\_\_\_

李国民 \_\_\_\_\_

2015年8月6日